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89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亚广场 A 座 51 楼 (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189 号

致：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5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8
十、其他事项.....	18
十一、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富承融投资	指	深圳富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翔投资	指	深圳裕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尔富咨询	指	佛山维尔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34号《验资报告》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奋谋	1,900.0000	28.0833
2	吴奋双	1,425.0000	21.0625
3	吴奋勇	1,425.0000	21.0625
4	富承融投资	489.2900	7.2320
5	裕翔投资	417.0600	6.1645
6	姚清松	284.1500	4.2000

7	维尔富咨询	250.0000	3.6952
8	李秀玲	135.3100	2.0000
9	熊燕	81.1900	1.2000
10	甘尉然	81.1900	1.2000
11	余俊深	81.1900	1.2000
12	郑松浩	81.1900	1.2000
13	陈建辉	81.1900	1.2000
14	邱冠彬	33.8300	0.5000
	合计	6,765.5900	1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奋谋	19,00.0000	26.0603
2	吴奋双	14,25.0000	19.5452
3	吴奋勇	14,25.0000	19.5452

4	富承融投资	4,89.2900	6.7111
5	裕翔投资	4,17.0600	5.7204
6	熊燕	3,63.5500	4.9864
7	姚清松	2,84.1500	3.8974
8	维尔富咨询	2,50.0000	3.429
9	李秀玲	2,03.3100	2.7886
10	王伟民	1,35.3100	1.8559
11	郑松浩	97.1900	1.333
12	甘尉然	81.1900	1.1136
13	余俊深	81.1900	1.1136
14	陈建辉	81.1900	1.1136
15	邱冠彬	33.8300	0.4640
16	李小燕	23.5300	0.3227

	合计	72,90.7900	100.00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特定对象规定的说明：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位新增自然人以及现有在册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1. 在册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人类别
1	李秀玲	44010219710804****	境内自然人
2	熊燕	42012319800901****	境内自然人
3	郑松浩	44010619701013****	境内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李秀玲、熊燕、郑松浩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国籍
王伟民	41030319630430****	广州市天河区	中国
李小燕	44142419851105****	揭阳市榕城区	中国

根据王伟民、李小燕提供的相关证券营业部证券账户信息、合格投资者查询情况说明等文件并经核查，王伟民、李小燕均已开立新三板权限账户。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二）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已履行内部决议

因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已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

2. 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决议已于2017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

5. 2017 年 4 月 5 日, 投资者王伟民、李小燕、李秀玲、熊燕、郑松浩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 实到董事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4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秀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66,84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增发股份5,252,000股，发行价格为4.25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2,321,000万元。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867,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议案关联股东熊燕、李秀玲、郑松浩回避表决。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佛山农商银行、长江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6,84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及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公告、缴款及验资程序：

1. 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具体认购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15日。

2. 2017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7-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资，截至2017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王伟民、李小燕、李秀玲、熊燕、郑松浩等五名出资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22,32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3,18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77,816.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5,25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525,81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与李秀玲、熊燕、郑松浩、王伟民、李小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证承诺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票认购合

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故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现有股东对发行人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排除适用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表述合规、清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及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声明书》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有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对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登记核查情况如下：

（1）富承融投资

经核查，富承融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富承融出资份额的情形，富承融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富承融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目前，富承融仅从事对金大田股份的投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2）裕翔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裕翔投资为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翔投资的合伙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任职。根据裕翔投资的说明，裕翔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裕翔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裕翔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金大田股份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除持有金大田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3）维尔富咨询

经核查，维尔富咨询原企业名称系佛山市金大田门业有限公司，是其股东吴奋谋、吴奋双、吴奋勇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维尔富咨询出资份额的情形，维尔富咨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维尔富咨询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承融投资、裕翔投资、维尔富咨询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完成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出资凭证，发行对象均系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此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李秀玲、熊燕、郑松浩、王伟民、李小燕就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参与认购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本人自愿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份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项目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王振。2017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7-34号《验

资报告》签字会计师为王振、李雯宇。大成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的增加不影响该《验资报告》的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股票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王雅琴：

王敏：



2017年5月24日